

**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0 年 4 月 10 日《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公司”）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年报显示，成飞集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3.92%，其中，锂电业务重大资产出售和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产生投资收益合计 7.76 亿元。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包括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洛阳”）、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科技”）和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研究院”），本次资产处置对成飞集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具有重大影响。请成飞集成公司：

（1）详细说明锂电相关资产处置的交割情况、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交割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批准（航空资本〔2019〕465 号及航空资本〔2019〕466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经锂电洛阳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锂电科技第二十次、第二十一大股东会决议通过，锂电洛阳向公司转让其所持锂电科技 30% 股权、公司向锂电科技转让其所持锂电洛阳 45% 股权所涉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均已全部成就，相关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生效。因此，根据《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的约定及其实施

情况，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投资”）取得锂电科技控制权，公司不再控制锂电科技、锂电洛阳。

2019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97 号），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金沙投资后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洛阳 2019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金沙投资。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洛阳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 18.98%的股权，金沙投资以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导致的股东变动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研究院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35%的股权，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投资”）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导致的股东变动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科技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金沙投资、华科投资、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的增资事项，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1 日，锂电洛阳向公司转让所持锂电科技 30%的股权事宜完成在金坛市工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公司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3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华科投资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所涉锂电研究院股权变更完成在金坛区工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 18.98%的股权和锂电研究院 35%的股权、金沙投资以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华科投资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所涉锂电科技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在金坛区工商局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锂电科技转让所持锂电洛阳 45%股权事宜、航空工业集团向金沙投资无偿划转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事宜、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 18.98%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与金沙投资以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所涉锂电洛阳股权变更完成在洛阳市工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

2、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转让锂电科技	转让锂电洛阳	转让锂电研究院	备注
账面净资产	335,120.51	172,303.58		①
评估值	364,760.78	243,161.75	15,136.60	②
持股比例	30.00%	63.98%	35.00%	③
转让股权比例	30.00%	63.98%	35.00%	④
锂电洛阳 2016 年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实现部分	27,047.81			⑤
转让股权评估价	109,428.23	155,574.89	5,297.81	⑥=②*④
转让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成本	100,536.15	110,239.83	1,739.96	⑦=①*④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及专项储备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22.20		⑧
股权转让收益	8,892.08	45,457.25	3,557.85	⑨=⑥-⑦+⑧
无形资产顺流交易按持股比例抵消金额	-9,693.94			⑩=-⑤*35.84%
投资收益	26,245.96	45,457.25	3,557.85	⑪=⑤+⑨+⑩

注：在本次重组中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实现部分为 27,047.81 万元（上表中的⑤），按照重组完成后对锂电科技的持股比例 35.84% 抵消部分为 9,693.94 万元（上表中⑩），合计无形资产实现的交易损益为 17,353.87 万元。

3、确认时点

根据上述交割过程，成飞集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丧失对锂电洛阳及锂电科技的控制权，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对锂电科技的增资。锂电洛阳在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本次投资收益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4、确认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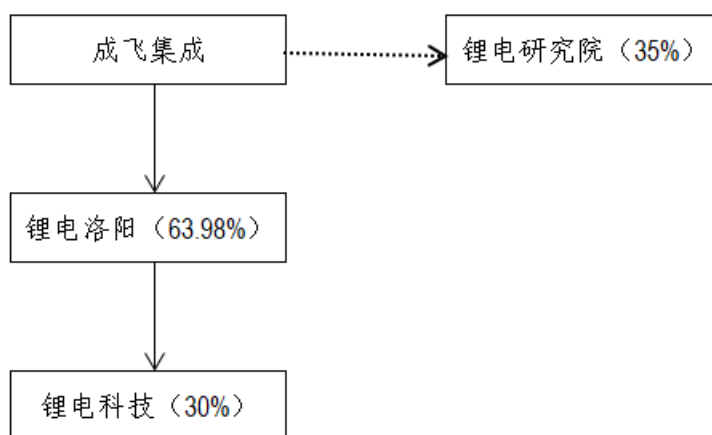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4 号评估结果，锂电江苏公司评估值为 364,760.78 万元，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5 号评估结果，锂电洛阳公司模拟处置锂电江苏公司 30% 股权后的评估值为 243,161.75 万元，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8 号评估结果，锂电研究院评估值为 15,136.60 万元。

2019年6月30日各公司的净资产金额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依据。根据致同审字（2019）第110ZC9309号审计报告，锂电科技净资产金额为335,120.51万元，根据致同审字（2019）第110ZC9310号审计报告，锂电洛阳转让锂电科技后净资产金额为172,303.58万元，致同审字（2019）第110ZC9311号审计报告，锂电研究院净资产金额为4,950.92万元。

5、会计处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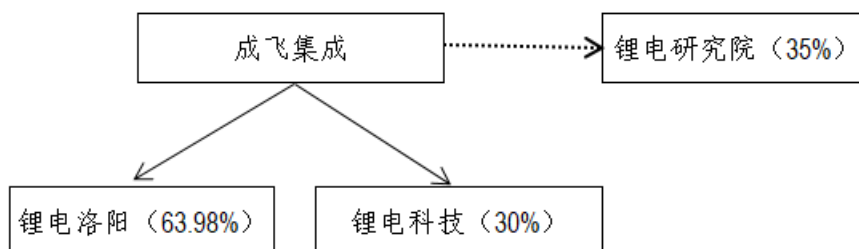
第一步：成飞集成公司受让锂电洛阳持有的锂电科技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成飞集成与锂电洛阳、锂电科技、锂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通过本步交易，成飞集成公司替代锂电洛阳取得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锂电科技由成飞集成公司的孙公司变为子公司，本步交易不产生损益。

本步交易完成后，锂电科技、锂电洛阳和锂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锂电洛阳单体报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并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并报表上根据处置对价和享有的锂电科技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

确认投资收益，同时由于 2016 年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增值部分随着股权出售得以实现，调整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

成飞集成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锂电科技 30%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增加对锂电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层面由于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成飞集成公司合并层面不产生股权处置损益，冲回锂电洛阳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并还原无形资产的原值与累计摊销。

本步交易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锂电洛阳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成飞集成	109,428.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571.77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120,000.00
锂电洛阳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1、处置锂电科技公司		
(1) 本期对锂电科技模拟权益法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9,463.85	
投资收益		-1,586.9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97.45
资本公积		920.53
(2) 冲回本期确认的损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投资收益	-1,586.92	
少数股东损益	-3,702.82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89.74	
利润归还投资		-64,879.49
(3) 将锂电科技累计净资产变动金额转入投资收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投资收益	-19,463.85	
长期股权投资		-19,463.85

(4) 将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入投资收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投资收益	10,571.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71.77

2、调整 2016 年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现的内部利润实现转入投资收益

(1) 截至 2018.12.31 累计已计提摊销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		70,496.64
累计摊销	17,865.2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31.36	

(2) 2019 年 1-6 月摊销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管理费用		2,003.54
累计摊销	2,003.54	

(3) 抵消锂电科技单户 2018.6.30 对该项无形资产确认的减值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80.00

(4) 股权处置后，无形资产也视同销售，将剩余未摊销的增值额转入投资收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	70,496.64	-
累计摊销		19,868.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0.00
投资收益		27,047.81

成飞集成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100,536.15	
资本公积	8,892.08	
其他应付款-锂电洛阳		109,428.23

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1、对本期新增子公司-锂电科技进行权益抵消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实收资本	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879.49	
长期股权投资		100,536.15
少数股东权益		234,584.36

2、成飞集成公司单户确认资本公积与锂电洛阳处置锂电科技确认的投资收益对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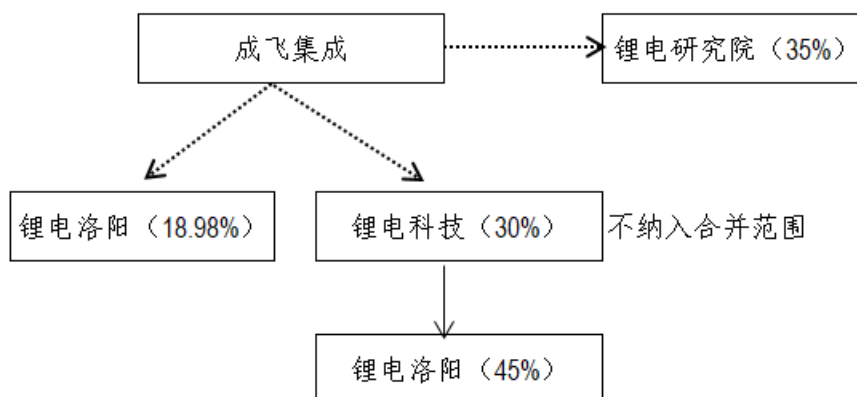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资本公积	-8,892.08	
投资收益		-8,892.08

3、还原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	-70,496.64	
累计摊销		-19,868.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0.00
投资收益		-27,047.81

第二步：成飞集成公司将与锂电科技 30% 股权等价值的锂电洛阳 45% 股权转让至锂电科技，并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本步交易完成后，锂电科技、锂电洛阳和锂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通过本步交易，锂电洛阳成为锂电科技控股子公司，成飞集成公司不再将锂电洛阳、锂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步交易确认处置锂电洛阳和锂电科

技股权的投资收益 54,349.33 万元，确认锂电洛阳 2016 年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实现部分 27,047.81 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成飞集成公司转让锂电洛阳 45% 股权后丧失对锂电洛阳的控制权，单体报表上按处置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同时对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
a. 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按照剩余股权比例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b.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投资之日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中按照剩余股权比例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上应终止确认相关资产负债等的账面价值，并终止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处置 45%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18.98% 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锂电洛阳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形成的差额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与锂电洛阳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成飞集成公司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对锂电科技的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合并报表上对所持锂电科技股权于丧失控制权之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差额计入损益，作为后续合并报表层面权益法核算的成本基础。

由于成飞集成公司不再合并锂电科技和锂电洛阳，锂电洛阳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未实现内部利润得以实现，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不再作冲回处理。

本步交易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成飞集成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1、终止确认处置锂电洛阳 45% 股权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	------	------

其他应收款	109,428.23	
长期股权投资		94,039.57
投资收益		15,388.66

2、对剩余锂电洛阳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三步就冲掉，此处不再赘述

3、对锂电科技股权改为采用权益法核算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8,892.08	
资本公积		8,892.08

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1、处置子公司锂电洛阳

(1) 本期模拟权益法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456.89	
投资收益		20,713.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15.53
资本公积		-5,876.69
其他综合收益		18.41
专项储备		103.78

(2) 冲回本期确认的损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投资收益	20,713.14	
少数股东损益	11,661.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488.15	
利润归还投资		-36,113.75

(3) 将累计净资产变动及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转入投资收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投资收益	-23,456.89	
长期股权投资		-23,456.89
投资收益	-122.20	
其他综合收益		-18.41

专项储备		-103.78
------	--	---------

(4) 将持有锂电洛阳剩余 18.98%股权调整至公允价值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6,489.51	
投资收益		6,489.51

2、由于解除协议控制，不再合并锂电科技公司，冲销第一步中对本期新增子公司-锂电科技进行权益抵消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实收资本	-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879.49	
长期股权投资		-100,536.15
少数股东权益		-234,584.36

3、冲销成飞集成公司单户确认资本公积与锂电洛阳处置锂电科技确认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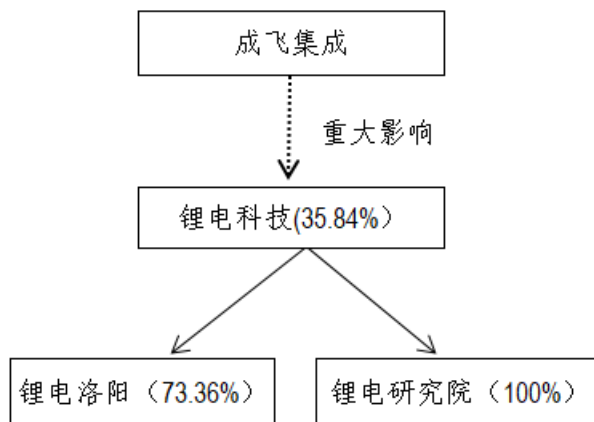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资本公积	8,892.08	
投资收益		8,892.08

4、冲销第一步中成飞集成合并报表中还原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	70,496.64	
累计摊销		19,868.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0.00
投资收益		27,047.81

第三步：成飞集成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剩余 18.98%的股权及锂电研究院 35%的股权、金沙投资以其从成飞集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无偿划转而来的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华科投资以所持有的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

本步交易完成后，锂电科技、锂电洛阳和锂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通过本步交易，成飞集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股权，增加对锂电科技的持股比例。本步交易确认处置锂电研究院的投资收益 3,557.85 万元，并按照顺流交易调整确认处置锂电科技实现的无形资产处置损益-9,693.94 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成飞集成公司继续处置锂电洛阳股权，并处置锂电研究院股权，单户报表中将第二步对剩余锂电洛阳 18.98% 股权进行权益法调整过程冲回，并确认剩余股权处置收益，同时确认锂电研究院股权处置收益，对取得的锂电科技股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后对锂电科技持股比例为 35.84%，对锂电科技股权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上由于单户已经确认对锂电洛阳剩余股权的处置收益，合并报表无需对剩余股权进行调整，冲回交易第二步中合并报表上对锂电洛阳剩余股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的调整，同时，根据对锂电科技新的持股比例调整无形资产处置未实现损益中顺流交易的抵消。

本步交易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成飞集成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1、冲销第二步中对锂电洛阳剩余股权权益法的追溯调整

2、以锂电洛阳 18.98% 股权对锂电科技增值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46,146.66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洛阳		39,657.15
投资收益		6,489.51

3、以锂电研究院 30% 股权对锂电科技增资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5,297.81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研究院		1,739.96
投资收益		3,557.85

4、由于锂电科技变为联营企业，成飞集成公司对锂电科技 35.84% 股权部分的无形资产处置损益作为顺流交易予以抵销，相应调整投资成本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9,693.94	
投资收益		-9,693.94

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1、冲回第二步中将持有锂电洛阳剩余 18.98% 股权调整至公允价值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6,489.51	
投资收益		-6,489.51

(2) 报告期内，成飞集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锂电科技确认投资收益 2,692.95 万元，包括其他权益变动在内增加合计 6,459.36 万元；对锂电研究院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522.96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投资损益的计算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成飞集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锂电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期对锂电科技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 锂电科技经营净损益的调整

锂电科技 2019 年 7-12 月归母净利润、归母其他综合收益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投资收益 2,692.9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2.26 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万元)	公式	影响项目
锂电科技 7 月当月归母净利润	-687.78	①	
成飞集成持股比例	35.84%	②	
7 月成飞集成确认投资收益	-246.50	③=①*②	
8-12 月归母净利润	11,692.34	④	
8-12 月其他权益变动-其他综合收益	9.01	⑤	
锂电科技增资后成飞集成持股比例	25.14%	⑥	
8-12 月成飞集成确认投资收益	2,939.45	⑦=④*⑥	
8-12 月成飞集成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2.26	⑧=⑤*⑥	
成飞集成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2,692.95	⑨=③+⑦	投资收益
成飞集成合计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2.26	⑩=⑧	其他权益变动

②锂电科技增资，股权被动稀释的影响

由于锂电科技在 2019 年 7 月底引入新的股东，成飞集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35.84%下降至 25.14%，由于股权稀释导致成飞集成公司对锂电科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在增资前后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为 3,059.29 万元。

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式	影响项目
锂电科技 2019.7.31 增资前净资产	418,524.56	①	
锂电科技 2019.7.31 增资后净资产	608,824.56	②	
增资前持股比例	35.84%	③	
增资后持股比例	25.14%	④	
增资前享有净资产份额	149,999.20	⑤=①*③	
增资后享有净资产份额	153,058.49	⑥=②*④	
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059.29	⑦=⑥-⑤	其他权益变动

③顺流交易的调整

2016 年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锂电科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由于重组交易实现部分按照联营企业顺流交易抵消的部分，随着无形资产的摊销逐步实现转回。锂电科技增资顺流交易抵消金额为 9,693.94 万元，无形资产剩余使用月数为 81 个月，按照每月转回 119.68 万元。锂电科技增资后剩余未实现部分 6,715.87 万元在剩余 80 个月摊销，每月转回金额 83.95 万元，8-12 月共转回

419.74 万元。合计调整金额为 539.42 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投资收益。另外，由于锂电科技 7 月底增资导致持股比例的变化，对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与锂电科技之间未实现顺流交易损益的金额发生变动，由此产生的影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2,858.39 万元。合计调整金额为 5,917.68 万元。

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式	影响项目
无形资产未实现内部利润	27,047.81	①	
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持股比例	35.84%	②	
顺流交易抵消成飞集成按比例享有的部分	9,693.94	③=①*②	
截至 2019.6.30 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月数	81.00	④	
2019 年 7 月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119.68	⑤=③/④	
截至 2019.7.31 剩余未实现	9,574.26	⑥=③-⑤	
剩余摊销月数	80.00	⑦	
由于锂电引入新股东导致股权稀释			
新的持股比例为	25.14%	⑧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计算剩余未实现部分	6,715.87	⑨=①*⑧/④*⑦	
由于股权稀释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858.39	⑩=⑥-⑨	其他权益变动
自 2019.7.31 至 2019.12.31 摊销月数	5.00	⑪	
8-12 月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419.74	⑫=⑨/⑦*⑪	
本期合计实现顺流交易损益	539.42	⑬=⑤+⑫	其他权益变动

（2）成飞集成公司在重组之前持有锂电研究院 35%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锂电研究院 2019 年 1-6 月份归母净利润计算的成飞集成公司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计入投资损失 522.96 万元。

确认依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309 号锂电科技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0]第 0824 号锂电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311 号锂电研究院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重组交易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锂电科技、锂电研究院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成飞集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票据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式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期末余额为 1.47 亿元；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02 万元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11 万元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1 万元。请说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各类资产重分类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各类资产的具体确定方法，分类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成飞集成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成飞集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1、应收票据重分类

成飞集成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其中，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故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该重分类只涉及列报科目的调整，对成飞集成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成飞集成公司持有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两类，一类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结合成飞集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投资协议、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或类

似机构派出代表的情况、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表决权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法实施重大影响。对于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由于持有目的是非交易性的，因此成飞集成公司将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为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另一类资产系成飞集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为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成飞集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各类资产进行的重分类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7:

报告期末，成飞集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0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2.01%；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06.71 万元，因剥离锂电业务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2.19 亿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成飞集成公司各主营产品的产销模式、存货类别、销售及订单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业务发展匹配；

回复：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原材料	2,200.75	32.59	14,738.99	4,105.79	
其中：锂电池业务			11,817.62	4,105.79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2,200.75	32.59	2,921.37		-24.67%
在产品	23,925.33	245.18	39,034.36	2,182.23	-38.71%
其中：锂电池业务			7,979.58	1,937.05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23,925.33	245.18	31,054.78	245.18	-22.96%
库存商品	3,590.58		47,556.60	16,018.71	
其中：锂电池业务			45,596.06	16,018.71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3,590.58		1,960.53		83.14%
周转材料	1,008.29	53.69	987.32		
其中：锂电池业务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1,008.29	53.69	987.32		2.12%
合 计	30,724.96	331.46	102,317.27	22,306.73	-69.97%
其中：锂电池业务			65,393.27	22,061.55	-100.00%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30,724.96	331.46	36,924.00	245.18	-16.79%

根据上表数据，成飞集成公司本期扣除锂电池业务影响后，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减少 16.79%，其中原材料减少 24.67%，在产品减少 22.96%，库存商品增加 83.14%，周转材料增加 2.12%。

公司剥离锂电业务后的其他现有业务主要为以销定产。

2019 年，汽车整体市场的下滑影响了公司汽车模具业务的订单量，订单量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下降。

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集成瑞鹄汽车零部件的增加，集成瑞鹄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由于客户在年底备储，汽车零部件订单多，备货量随之增加用于次年交付。

（2）结合主营产品的宏观市场环境、存货性质与特点、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除锂电产品外，其他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期末公司除一个暂停项目的存货及部分呆滞物资发生减值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2019 年汽车行业的产销量同比下滑，受宏观经济、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预计 2020 年汽车行业的产销整体仍将面临下行承压。

期末公司对存货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存货按其可变现净值计价。在计算可变现净

值时按照订单售价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确定，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则不计提跌价准备。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汽车模具与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盈利状态，同时公司的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都为以销定产，期末库存余额都有相应的订单支持，通过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存货未发生减值损失。

（一）核查情况

（1）我们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同时测试了与确定预计售价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2）我们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查勘存货使用状况，确定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产品；

（3）我们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减值计提表，复核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的合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4）我们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其他重要假设的合理性，例如检查至完工入库时发生的成本、未来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成飞集成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除锂电产品外，其他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